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11部分： 资格管理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data security evaluation part10: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1-10)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证书和标志	1
5.1 证书颁发	1
5.2 管理	1
6 复查	2
6.1 监督	2
6.2 抽查	2
6.3 处理	2
7 复审	2
7.1 基本条件	2
7.2 处理	3
7.3 时限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21/T XXXX《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的第11部分。DB21/T XX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1部分：要求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2部分：管理指南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3部分：审核员管理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4部分：评价指标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5部分：评价方法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6部分：资格审核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7部分：现场管理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8部分：保证方法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9部分：仲裁管理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10部分：审批管理
-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11部分：资格管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共辽宁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连软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辽宁分中心、大连交通大学、大连理工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大连软件行业协会、大连市计算机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郎庆斌、李凯、才昊、孙鹏、尹宏、秦健、宋悦、杨莉、司丹、孙毅、曹剑、王小庚、王鑫。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本文件归口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6号甲，联系电话：024-81680033

本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创业大厦A座5层，联系电话：0411-83655207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 11 部分：资格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安全评价资格管理过程中证书和标志管理、复查、复审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为数据安全评价资格管理提供指导和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21/T XXXX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 术语

DB21/T 1628.1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 第1部分：要求

DB21/T XXXX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管理规范

DB21/T XXXX.1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价 第1部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21/T XXXX、DB21/T XXXX、DB21/T XXXX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本文件遵循DB21/T 1628、DB21/T XXXX、DB21/T XXXX确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重点描述和指导DSE资格管理。

DSE资格管理，应以DB21/T 1628系列、DB21/T XXXX和DB21/T 2702系列标准为基准。

DSE资格管理，应同时使用DB21/T 1628.1、DB21/T XXXX、DB21/T XXXX.1和本文件，并参照DB21/T 1628、DB21/T 2702系列其它标准。

5 证书和标志

5.1 证书颁发

DSE审批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应由相关工作机构（宜为数据安全工作委员会）颁发DSE合格证书。

5.2 管理

5.2.1 证书期限

DSE合格证书有效期宜为2年。证书到期应申请更换。

5.2.2 限制

取得DSE合格证书的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应：

- a) DSE 合格证书到期后申请 DSE 复审；
- b) 通过复审后取得新的 DSE 合格证书。

5.2.3 标志说明

DSE标志应与DSE合格证书同时获得：

- a) DSE 合格证书应是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运行的 DSMS（PISMS）符合 DB21/T 1628、DB21/T XXXX 和 DB21/T XXXX（评价）的资格证明；
- b) DSE 标志应是获颁 DSE 合格证书的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 DSE 合格的展示符号；
- c) 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获颁 DSE 合格证书的同时，取得 DSE 标志的使用授权。

6 复查

6.1 监督

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在获颁DSE合格证书后，应持续完善、改进DSMS（PISMS），在数据（个人信息）管理中保障数据（个人信息）主体的各项权利。评价机构应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6.2 抽查

评价机构应在DSE合格证书的有效期内定期抽查获颁DSE合格证书的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

- a) 数据（个人信息）管理与 DB21/T 1628、DB21/T XXXX 的符合性；
- b) DSMS（PISMS）运行状况；
- c) DSMS（PISMS）持续完善、改进的各项措施实施情况，如：
 - 1) 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 2) 数据（个人信息）安全培训定期实施情况；
 - 3) 数据（个人信息）生命周期权过程管控情况；
 - 4) DSMS（PISMS）定期内审情况等。

6.3 处理

评价机构抽查处理应包括：

- a) DSMS（PISMS）运行符合 DB21/T 1628 系列、DB21/T XXXX 标准，DSMS（PISMS）持续完善、改进，有效、规范的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应继续保有 DSE 合格证书和 DSE 标志；
- b) DSMS（PISMS）运行存在实质性和缺陷，抽查不合格的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应限期整改：
 - 1) 整改后复查有实质性改进，DSMS（PISMS）运行符合 DB21/T 1628 系列、DB21/T XXXX 标准，可继续保有 DSE 合格证书和 DSE 标志；
 - 2)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单位，应取消 DSE 合格证书，并停止 DSE 标志的使用资格。

7 复审

7.1 基本条件

DSE复审的基本条件，主要应包括：

- a) DSE 合格证书到期；

- b) 抽查整改后不合格；
- c) 针对获颁 DSE 合格证书的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的重大投诉、举报、争议等，并确认为事实；
- d) 获颁 DSE 合格证书的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事故等；
- e) 获颁 DSE 合格证书的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更名、办公场所或业务有重大变化等。

7.2 处理

复审处理，主要应包括：

- a) 复审应依据 DB21/T 1628、DB21/T XXXX、DB21/T XXXX（评价），遵循 DSE 的一般规则，重新实施 DSE；
- b) 符合 7.1 的获颁 DSE 合格证书的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复审不合格，应取消 DSE 合格证书，并停止 DSE 标志的使用资格。

7.3 时限要求

抽查整改不合格、复审不合格的数据（个人信息）管理者，应重新整改后重新申请 DSE。重新申请的时限宜为 3 个月至 6 个月。